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2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新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倉嘉

訴訟代理人 邱河捷

上反訴原告於與反訴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審理中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陸拾陸萬零捌佰參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柒仟貳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佩宣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